2023年法考客观题 - 刑事诉讼法

**共 11 道题 (目标: 16题)**

*题目编号：[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100, 100]*

============================================================

2004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之后，国家依次修订了《国旗法》《国徽法》， 并于 2017 年出台了《国歌法》。根据我国现行《宪法》，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国家标志只有国徽、国旗、国歌

B.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写在宪法总纲中

C.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规定在我国宪法的附则中

D.我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于 2004 年写入宪法

------------------------------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我国国家标志包括国徽、国旗、国歌、首都。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 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是宪法正文的第四章， 而非附则部分。且我国宪法没有附则。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改， 将《义勇军进行曲》确定为国歌写入宪法。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

孙某向甲市乙区客运管理局申请发放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许可证，甲市乙区客运管理局以孙某的 驾龄不满三年， 不符合甲市出台的网约车规定为由， 拒绝许可申请。孙某不服， 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求一 并审查该网约车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许可证属于核准

B.可以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申请行政许可

C.制定机关申请出庭对规定的合法性作说明意见， 法院应当准许

D.由于网约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重要工具， 应当经技术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才能申请该许可

------------------------------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 项： 核准是指针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针对的对象是“物”，例如电梯 设备的安装许可、生猪的检验。网约车三证分别是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针对的对象是网 约车平台；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针对的对象是网约车司机；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针对的对象是网约车车辆。本题中当事人申请的“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许可证”针对的对象便是车辆 ， 属于“物”，故该许可证性质为核准。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可知， 孙某可以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申请行政许可。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47 条第 1、2 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 发现 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 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 人民 法院应当准许。”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第 4 项的规定：“（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 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 进行审定的事项；”可知， 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施等需要经过技术检 测， 而网约车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 因此应当经技术检测部门检测。且网约车属于“物”，通过检测的方 式进行审定是正确的。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

张某、韩某二人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 经鉴定二人均为轻微伤。县公安局作出处罚决定， 给予张 某行政拘留 10 日， 罚款 500 元的处罚；给予韩某行政拘留 5 日， 罚款 200 元的处罚。张某不服处罚决 定， 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并申请暂缓执行对其的拘留决定。县政府作出维持原处罚的复议决定， 张 某不服向法院起诉。关于本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本案应由县法院管辖

B.对张某作出处罚决定前， 县公安局应告知其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C.如果对韩某的处罚不能现场送达， 应在 7 日内依《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

D.县公安局决定暂缓执行对张某的拘留， 应同时决定暂缓执行对韩某的拘留

------------------------------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 持原行政行为的，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因此， 本题被告为县公安局和县 政府。又根据《行诉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的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 以作出原行政行为 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因此， 本题应当以县公安局确定级别管辖。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第1 项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县公安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 不属于中院管辖情形。因此， 本

题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 即县法院管辖。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本题张某被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 罚款 500 元的处罚不属于法定听证范围。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1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 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7 条规定， 暂缓拘留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①对拘留决 定起诉或复议；②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 ④提供合格担保人或按每行政拘留 1 日交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本题中， 韩某不满足上述条件， 故 不能暂缓执行。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

区房管局以刘某享有安置房为由停发其住房租赁补贴，刘某向区政府复议，区政府以超过复议期 限为由作出驳回复议申请决定， 刘某以区房管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本案复议期限为 60 日

B.法院应追加区政府为共同被告

C.住房补贴属于行政给付行为

D.刘某可以对住房安置补贴申请先予执行

------------------------------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 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33 条的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9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原行政行为9，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 驳回的除外。”本题中， 区政府以超过复议期限为由作出驳回复议申请决定属于以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 回， 因此不属于复议维持， 而是复议不作为。本案不属于复议维持共同告的情况， 所以法院不应当追加 区政府为共同被告。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行政给付一般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 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给付的类型包括： 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安置费、救 济费、优待费、社会福利费或者其他视实际情况的协商的费用等。行政给付体现了国家对于社会特殊群 体、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帮助。本题中， 政府安置房符合上述行政给付的特征， 属于行政给付。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 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 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 裁定先予执行。”可知， 住房补贴不属于上述款项， 不能先予执行。因此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错误拘留案件需要赔的有两种情况， ①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 ②合法 拘留+无罪+超期羁押。本题中县公安局未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拘留措施， 且未超期， 因此拘留的 期间不予赔偿。但是， 错捕案件只要“无罪被关了就要赔”。本题中被害人仅构成轻微伤， 且 2023 年5 月 5 日县公安局撤销案件， 说明沈某无罪， 因此错捕期间应予赔偿。本题 2021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5 日期间先进行了错拘， 后进行了错捕。只有检察院错捕期间 （县检察院作出逮捕决定之日起到 2022 年 5 月5 日变更强制措施这段羁押期间） 需要进行赔偿， 而县公安局错误拘留不需要赔偿。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1条第 3 款的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 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 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题县检察院作出的逮捕决定， 赔偿义 务机关应当是县检察院。因此，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 司法赔偿程序根据赔偿义务机关的不同， 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 当赔偿义务机关为法院时， 两步走， 先找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上一级法院赔委会决定； 第二种， 当赔偿义 务机关为非法院 （公安、检察院） 时， 三步走， 先找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向上一 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由复议机关的同级法院赔委会决定。本案中， 沈某不服县检察院的 不予赔偿决定， 应当向市检察院申请复议。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杨光因涉嫌寻衅滋事于 2019 年 10 月15 日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后县公安局向县检察院申请 批准逮捕杨光，县检察院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决定不予逮捕。2019 年 11 月 21 日， 县公安局对杨光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 2020 年 5 月20 日解除监视居住。7 月20 日 ， 杨光向县公安局申请国家赔偿， 县公安局驳回赔偿请求， 杨光不服， 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应对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进行国家赔偿

B.杨光符合申请国家赔偿的条件

C.杨光不服赔偿决定， 可以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D.赔偿义务机关为县公安局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第 1 项的规定：“（一）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 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 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 但是拘留时间超过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 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知， 杨 光符合申请国家赔偿的条件， 因此， B 项正确。监视居住期间不能获得赔偿， 因此， A 项错误。

CD 项：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的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第 21条第 2 款 ：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 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 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本题中， 县检察院作出了不予逮捕决定， 因此作出错误拘留决定的县公安局为赔偿机关， 其上级机关市 公安局为复议机关。因此， C 项正确，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

------------------------------